

政府采购合同

TZGAXC2026050

TZGAF C2026004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_____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9 号

乙方（供应商）: _____ 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山河路555号

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参加甲方 反恐训练基地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反恐训练基地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泰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反恐训练基地食堂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3、用餐时间：

早餐时间：7:45--9:00，午餐时间：11:30--13:00，晚餐时间：18:00--19:30（夏季作息时间）、17:30--19:00（冬季作息时间）

就餐人次（仅供参考）

	早餐（人次）	午餐（人次）	晚餐（人次）
工作日	约 220	约 260	约 160
法定节 假日	约 150	约 180	约 120
周末	约 180	约 210	约 150

注：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食堂一年 365 天全年无休均需提供用餐服务，以上就餐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4、工作人员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细致周到，态度热情，责任心强，不出差错。本项目乙方投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具体人员调配使用服从甲方安排。详细要求参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大项第 4 条“人

员要求”中具体要求执行。

注：(1)乙方每周须协助甲方编排制定下周菜谱，菜谱一周一换。(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需更换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勤杂工除外)，须得到甲方该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服务技能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须在一周内予以调整到位。(3)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年龄要求：男 58 周岁(含)以下，女 54 周岁(含)以下。

5、餐饮服务运行模式：采用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其中：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核价及成本核算并进行全面考核。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等工作。

6、餐饮服务要求：

①就餐标准和菜肴规格应统一。

②早餐每日应提供以下选择：鸡蛋 2 种(水煮蛋、荷包蛋、煎蛋、五香蛋)、粥 2 种、西式点心 3-4 种、各式包子、烧卖、面条、炒饭或炒面、饮料 1 种(豆浆、牛奶、冬季果茶热饮)，由就餐者自选。中餐每日提供以下选择：大荤 2 种、小荤 3 种、素菜 3 种、汤 2 例、水果、粗粮。晚餐每日提供以下选择：大荤 2 种、小荤 1 种、蔬菜 2 种、汤 1 例、面条、粥、水饺等。甲方有需求可增加相应的品种、数量。

③面条主要品种为现制浇头汤面、炒面、菜面等。

④乙方还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临时性服务(如紧急任务、支援等)。

7、服务标准：以采购文件中《餐厅管理考核办法》和《食堂餐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两项内容为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 1000756.18 元)。

以上价款包含了 乙方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法定税费、福利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节假日加班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2、交付地点：泰州市海军东路868号反恐训练基地食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当日內，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商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下月15日前开具上月管理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至第11个月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83396元的服务费，第12个月待甲方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同价的100%。

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346407211F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1502090900015858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银行保函交给甲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涉及反恐训练基地食堂所有的餐饮服务。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食物原材料、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能源（水、电、气）、厨房餐厅虫害控制，洗碗机等。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2、甲方提供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办公室一间、员工更衣室。乙方在履行合同结束时，须交回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和各类物品，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完好性。

3、对甲方所提供的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 3%（含 3%）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4、乙方开具的食材、辅料采购清单，由甲方审核后自行采购。

5、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进行监督、验收。

6、甲方为乙方该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工作餐。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规定，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每年不少于 1 次健康体检。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穿戴好统一工作服,使用卫生手套、口罩,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2、乙方负责食物加工制作、团队人员管理、厨房和餐厅(含仓库外走廊)清洁卫生。每日及时将餐饮服务产生的垃圾、泔水、废油运置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食材、辅料等搬运存放,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乙方是餐厅安全第一责任人,日常应时刻增强安全意识。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5、负责日常保洁工作,做到餐厅桌椅整齐划一,地面光亮洁净,墙壁无霉斑,整体卫生窗明几净。厨房无蝇、无虫,地面无积水,下水道通畅,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每日消毒。

6、乙方不得进行食堂工作餐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门卫有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乙方须履行餐厅每日消耗登记、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并积极协助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营养膳食管理。

8、乙方对甲方采购的食材、辅料等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原料,乙方予以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9、乙方每天应根据周菜单安排开具次日原材料采购计划。

10、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爱护食堂设施,爱护餐具及食堂用品,杜绝监守自盗、私自夹带及其他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员工不得到反恐训练基地各办公楼层(区域)活动,不得泄露所知晓的警务秘密,违者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1、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法律程序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

1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为该项目提供保险金额为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3、乙方每月须另行安排厨师不少于 2 名(项目点成员除外)参加泰州市公安局组织的机关食堂厨艺交流。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1、甲方每月根据餐厅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如甲方接到关于餐饮方面投诉，经查属实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处理期间，在甲方后续服务单位到位前，乙方必须保持提供不超过两个月期限的服务，一旦后续单位到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离并与新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3、乙方自备该项目点员工工作服、工作帽、防滑鞋、口罩、手套、围裙、护袖、抹布、百洁布、84 消毒液等低值易耗品。

4、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对该项目点所管理的工作人员，负有政治、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所有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7】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8月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8月6日